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为2022级新生上“开学第一课”，讲述自强不息的“帐篷精神”故事。

进开拓的精神源泉。

郭为禄坦言，由于华政二度被撤销等历史原因，复校后教授数量偏少，这后来直接影响了1986年6月申报博士点的工作，但1981年获批成为法学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领跑于上海法学教育界。

华政复校和“帐篷精神”的孕育是第三段共振。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在接受《新民周刊》采访时表示，华政师生一直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观点与立场相结合、问题与主义相结合，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律知识、法学原理应对和解决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1980年，根据中央“两案”指导委员会对司法部的指示，指派华政的朱华荣教授和苏惠渔教授分别担任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中的江青、李作鹏的辩护律师。他们参与“两案”审判，一方面表明了华政教师的法学专业能力得到国家和业界的认可，能够在这一复杂、存在诸多法律适用争议的重大历史事件中贡献智慧力量；另一方面对学生是一场生动的案例教学，鼓励学生追求法治理想、坚守法治原则，为我国法治事业的发展而奋斗。

又如，华政金立琪教授早在1981年就在《法学》上发表了《试析合同纠纷的原因》一文，比较早地关注到我国从原来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大量合同纠纷现象，并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建议；再如，1982年7月，《法学》月刊率先就上海工程师韩琨受聘于乡镇企业，利用工余时间从事有

益于社会的劳动取得一些报酬是否构成犯罪问题，进行了讨论。入选上海改革开放40年标志性首创案例。

1982年宪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开始了历史新篇章。据了解，刚复校时，华政只有一个专业——法律专业，设置了17个教研室归学校直接领导，没有系也没有学院。至1982年，国家的重心已经往经济建设转移，强调法律要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服务，华政就在法律专业内分设出专门化方向，如经济法、国际法和犯罪学等，保留的法律专业方向里面也设置了法理（包括宪法与法史）、民商法和刑法等方向。郭为禄表示：“这一专业化方向的分设，为1985年华政专业的增设和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1986年5月5日，时任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副主任、青年讲师曹建明就土地批租法律制度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正式提出“出租土地给外商在一定期限内开发使用”的建议。是年7月，《法学》第七期全文发表了由曹建明执笔的《外商租用土地与经营房地产业的理论与实践》，对外商租用土地的法律问题作出进一步阐述。此乃第四段共振。

叶青告诉记者，这一系列对土地批租法学理论的探索在社会上、理论界引起很大反响，不仅极大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打破了法学理论研究中的“禁区”“坚冰”，更使法学理论的创新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也是运用法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驾护航的重要典范。

很快，上海市政府于1987年11月29日在国内率先出台了《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及其配套的6个“实施细则”，“上海试点”又为“八二宪法”的修改奠定了重要基础。1988

《法学》率先开展讨论的“韩琨案”引发关于“星期日工程师”的大讨论。

